

证券代码：831641

证券简称：格利尔

公告编号：2025-056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贺鹏飞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卜华、陈耐喜、吕炳斌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贺鹏飞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3）和《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84）。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贺鹏飞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7）。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审议同意。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6月5日，公司完成对3,790,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对1,550,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6、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员工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7、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一）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

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成就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75,000 万元；（2）2023 年度新增的客户在 202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照明工程业务）达到 4,000 万元。	（1）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4,725.04 万元；（2）2023 年新增的客户在 202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照明工程业务）未到达 4000 万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82,000 万元；（2）2023 及以后年度新增的客户在 202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照明工程业务）达到 12,000 万元。	（1）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4,402.25 万元；（2）2023 及以后年度新增的客户在 202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照明工程业务）未到达 12,000 万元。

因此，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未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二）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鉴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存在偏差、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预计将较难达成，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和保障激励对象的权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2,000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公司共实施二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其中224万限售股的权益分派由公司代为收取）。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尚未实施。

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的原则”之“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上述限售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由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4元/股（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注销资金金额：预计为3,440,800元，计算： $4.4\text{元/股} \times 782,000\text{股} = 3,440,800\text{元}$ （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99,655	41.13%	30,417,655	40.5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4,657,345	58.87%	44,657,345	59.4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转换上市	0	0%	0	0%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75,857,000	100%	75,075,000	100%

注：上述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是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回购注销办理完成的基础上列示的，对应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的总股本为75,857,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75,075,000股。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及工商信息变更等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在本次终止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办理回购手续。此外，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更全面、更符合公司实际的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六、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若权益工具因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应视为股权激励计划的“作废”，公司无需做加速行权处理，而应冲

销前期已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导致的提前终止，视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取消”，公司应加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相关费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终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为“预计2025年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无法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估计未来能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零，取消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加速行权的会计处理。

由于公司取消股权激励计划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综合考量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等因素基础上，认为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确已失去原有的激励作用，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难达到激励效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本次终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减资程序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目录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